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859,233.3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59,182,221.00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扣除回购账户 2,087,340 股之后，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05,912,660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385,672.80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59,423,224 元）总额 173,808,896.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2.43%。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9,982,984.0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43,791,880.86 元，两者合计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5.62%。其中，股份回购部分均为股权激励为目的实施，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者可参与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上市后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808,896.80	270,000,000.00	未上市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未上市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859,233.32	166,956,401.97	未上市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9,182,221.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3,808,896.8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8,907,817.6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3,808,896.8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34.9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鉴于《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之含义，本表格中现金分红总额未包含“以现金为对价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之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现金流量情况、未来经营情况以及资本开支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本次分红处于合理水平，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亦符合公司披露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业绩趋势、投资需求及股东回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